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守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文强先生、梁昭平先生、刘巨宏先生、刘爱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文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助于推动公司市场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

人民币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的其他合法资金。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回购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马闯 蔡辉益 周睿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